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做好我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全国和全区2025年召开的推免生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1.组长：刘 景、周楼胜

2.成员：周晓霞、刘华清、吴浩琼、孙 亮

陈利涛、廖馨宁、张 茜、罗 璇、范宇庭、胡 朔

职责：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及完成本单位推免生的校内外推荐工作。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

1.组长：周楼胜

2.成员：蔡 韧、刘华清、吴浩琼、孙 亮

何政荣、孟 卓、张黎明、何娟娟

职责：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鉴定和选拔推荐工作。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1.组长：周晓霞

2.成员：李肖一、王潇琳、陈 栋、曾 梅

职责：负责监督推免全过程。

二、推荐工作安排

（一）推荐对象

自愿申请推免生资格并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推荐项目

1.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

2.国家政策专项推免生，如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等。

（三）推荐条件

1.思想政治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深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基本学业条件

（1）申请人在校1至6学期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5%（报名“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项目可放宽至前50%）。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2）外语要求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应用能力测试（B级）不低于60分。

3.破格条件

申请人在学业和专业技能上达到以下条件者，可不受推免生基本学业条件（即第2点）的限制，由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推免生工作细则进行审查并择优排名后，确定入围选拔推荐名单。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科竞赛荣获全国一等奖（含特等奖、金奖），其中学科竞赛项目范围应为教育部主办和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认定的一、二类项目（详见《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师政教学〔2023〕168号））；在所学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1篇以上；艺术类学生获得国家级及以上专业比赛一等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四）推荐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名额分配指标，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按专业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五）选拔推荐

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选拔推荐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评价、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两部分组成，即综合成绩=（课程成绩评价*65%+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35%）,选拔推荐涉及课程成绩的计算审定以及各种奖励、成果等截止至当年8月31日，并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1.课程成绩评价（占比65%）。申请人在校1至6学期已修读课程学习成绩计分：（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0.8+公共必修课平均成绩×0.2）×0.65。课程学习成绩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明确截止时间审定出具，或者学院统一明确截止时间报教务处审定盖章。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注：专业必修课课程：开课单位须为音乐学院；

公共必修课课程：开课单位除音乐学院之外。

2.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占比35%）。重点考查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主持与学业相关的课题、高水平科研成果、专利、学科竞赛（原则上参照学校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清单项目，详见师政教学〔2023〕168号文件）等方面的表现。

三、推荐排名

申请人按推荐项目分类、以选拔推荐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按百分制须60分为及格），推荐项目中细分了专业的，按专业排名。在分专业排名中，如出现某一专业因申请人数少于推免名额数而产生推免缺额时，经学校同意，向相近专业征集调剂志愿，并组织选拔推荐后完成缺额。调剂后仍有缺额的，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收回推免名额。

四、选拔推荐流程

（一）学院提交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9月10日前，学院提交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通过官方渠道向全院师生公布。

（二）学生自主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按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学院审核。9月13日前，学院对申请学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查相关课程是否合格，核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情况，对有意愿且符合条件推免的学生进行排序，对选拔推荐的学生名单等情况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按不高于学院本科生毕业总人数10%比例，将排序进行从高到低公示）。学生可同时报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推免生及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最终按相应的排名取一项目。

（四）学院推荐。学校下发各学院推荐指标，9月16日前，学院根据推免名额和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本单位拟推荐学生名单和名次排序并完成公示。学院及时将拟推荐学生的成绩单（教务处盖章扫描成PDF格式，命名规则为证件号码_姓名.pdf）以及附件（1～3）等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并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管理与监督

（一）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

（二）学院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二级单位纪委的监督作用，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将

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本单位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三）学院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四）学生申诉渠道：

电子信箱yyxyjjjc@163.com

举报电话：0773-3699868。

本方案由音乐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5年9月10日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选拔推荐名单汇总表

2.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申报推免生在选拔推荐中名次靠前但未获得推免资格情况表

3.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推免生数据上报表（电子版）

4.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标准（2025年版）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选拔推荐名单汇总表

培养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学号	拟报考专业名称	拟报考院校	被推荐学生所在学院及毕业专业	被推荐学生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	思政品德考核是否合格	综合成绩			被推荐学生所在专业所有申报推免学生中选拔推荐名次	外语通过等级及通过时间
								课程成绩评价（65%）	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35%）	合计		

附件2

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申报推免生在选拔推荐中名次靠前但未获得推免资格情况表

培养单位名称（盖章）：

专业名称	姓名	本专业人数	选拔推荐综合成绩及名次	未获推免原因

注：1. 只需填写排名比获推荐学生靠前的名单；

2. 未获推免资格原因可简单说明，如：外语未达要求， 自愿放弃，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要求等。

附件3

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推免生数据上报表（电子版）

xh 序号	dwdm 单位代码	yxsdm 本科院系所代码	yxsmc 本科院系所名称	zydm 本科专业代码	zymc 本科专业名称	xm 姓名	zjhm 证件号码	zcxh 注册学号	xb 性别	tjlx 推荐类型	pmfs 排名方式	zhcj 综合成绩	zhmc 综合名次	pmrs 排名人数	gpa 平均成绩点数	dxbcdwdm 定向或补偿单位代码	bz 备注

附件4	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标准（2025年版）						
1.学科竞赛（同一项目按照最高级别加分，累计加分不能超过100分，占比15%）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一类竞赛	奖项 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入围奖（优秀奖、鼓励奖）	具体得分由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国家级	15分	12分	10分	5分	
		省/区级	12分	10分	8分	4分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二类竞赛	奖项 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入围奖（优秀奖、鼓励奖）	
		国家级	12分	10分	8分	4分	
		省/区级	10分	8分	5分	3分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三类竞赛	奖项 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入围奖（优秀奖、鼓励奖）	
		国家级	10分	8分	6分	3分	
		省/区级	8分	6分	4分	1.5分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之外的与专业相关竞赛	奖项 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行业内相关专业比赛（有政府章）	10分	8分	6分		

<table>
<tr><td rowspan="8">2.科研创新（累计加分不能超过100分，占比15%）</td><td rowspan="3">（1）论文</td><td>刊物
作者</td><td>CSSCI刊物</td><td>中文核心期刊</td><td>一般期刊</td><td colspan="2">学术刊物、
学术会议论文集</td><td colspan="2" rowspan="3">具体得分由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td></tr>
<tr><td>发表学术论文1篇
第一作者</td><td>15分</td><td>12分</td><td>6分</td><td colspan="2">2分</td></tr>
<tr><td>发表学术论文1篇
第二作者</td><td>12分</td><td>8分</td><td>3分</td><td colspan="2">1分</td></tr>
<tr><td rowspan="4">（2）教研项目</td><td>项目
作者</td><td colspan="2">国家级或A类（含）
以上科研项目</td><td>省部级或B类科研项目</td><td colspan="2">地厅级或
C类科研项目</td><td>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并顺利结题）</td><td>省/区级大创项目（立项并顺利结题）</td></tr>
<tr><td>主持</td><td colspan="2">20分</td><td>15分</td><td colspan="2">8分</td><td>5分</td><td>3分</td></tr>
<tr><td>主要参与</td><td colspan="2">15分</td><td>10分</td><td colspan="2">6分</td><td colspan="2" rowspan="2">具体得分由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td></tr>
<tr><td>次要参与</td><td colspan="2">12分</td><td>8分</td><td colspan="2">4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3）发明专利</td><td colspan="2" rowspan="2">专利</td><td>国家级</td><td>新型实用专利、软件著作权</td><td>外观专利</td><td colspan="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td></tr>
<tr><td>15分</td><td>10分</td><td>5分</td><td colspan="2">2分/项</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6">（4）公开出版、主编、参编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具有ISBN书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全国百佳以上出版社出版的著作</td><td>独著</td><td>合著（第二作者）</td><td>主编</td><td>参编</td><td rowspan="2">具体得分由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td></tr>
<tr><td>20分</td><td>12分</td><td>12分</td><td>8分</td></tr>
<tr><td rowspan="4">其他一般著作</td><td>10万字以上独著</td><td>合著学生本人承担10万字以上</td><td>5万字以上独著</td><td colspan="2">合著学生本人承担5万字以上</td><td rowspan="4">具体得分由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td></tr>
<tr><td>12分</td><td>7分</td><td>7分</td><td colspan="2">5分</td></tr>
<tr><td>1万字以上独著</td><td>1万以上合著</td><td>1万字以下独著</td><td colspan="2">1万以下合著</td></tr>
<tr><td>4分</td><td>3分</td><td>3分</td><td colspan="2">2分</td></tr>
<tr><td rowspan="5">3.素质能力（同一项目按照最高级别加分，累计加分不能超过100分，占比5%）</td><td rowspan="4">《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之外的与专业相关竞赛</td><td>奖项
级别</td><td>一等奖（金奖）</td><td>二等奖（银奖）</td><td>三等奖（铜奖）</td><td>入围奖（优秀奖、鼓励奖）</td><td rowspan="4">具体得分由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相关协会举办的比赛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后赋分。</td></tr>
<tr><td>省/区级行业内相关专业比赛（有政府章）</td><td>8分</td><td>6分</td><td>4分</td><td>1.5分</td></tr>
<tr><td>市级行业内相关专业比赛（有政府章）</td><td>6分</td><td>4分</td><td>2分</td><td>1分</td></tr>
<tr><td>校级行业内相关专业比赛（有学校章）</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d>0.3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参军入伍经历</td><td colspan="2">到国际组织实习、服务经历</td><td colspan="3" rowspan="2">具体得分由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td></tr>
<tr><td colspan="2">10分</td><td colspan="2">5分</td></tr>
</table>